

债券简称:21 临债 02	债券代码:175940
债券简称:21 临债 03	债券代码:188755
债券简称:21 临债 04	债券代码:188756
债券简称:22 临债 01	债券代码:185953
债券简称:22 临债 02	债券代码:18597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受
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上海临港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重大事项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要求，公司拟对《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同时结合公司治理改革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新《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同步废止。

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国泰海通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依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编号：2025-021 号）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蕴也

联系电话：15102123125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